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西安未央相伴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西安未央相伴动物医院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安未央相伴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旭东	联系方式	18 [REDACTED] 53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光启路凤凰城碧桂园华府 1-30112		
地理坐标	(东经 108 度 59 分 7.138 秒, 北纬 34 度 22 分 43.3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6.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7.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为动物诊疗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暂行规定》中第十一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允许类”，则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同时对照关于印发《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的通知，本项目不在其列。																		
	<b>2、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b>																		
	(1)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相符合性分析																		
	<b>表 1-1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合性分析</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关要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10px;">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td><td style="padding: 10px;">本项目租赁门面房，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查相关资料，陕西省要求动物医院使用面积在100m<sup>2</sup>以上，本项目使用面积为137.86m<sup>2</sup>，符合要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符合</td></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且符合国家、本省和当地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td><td style="padding: 10px;">经调查，本项目周边为商铺和居民住宅区，200m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等。</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符合</td></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td><td style="padding: 10px;">本项目租用的西安市未央区光启路凤凰城碧桂园华府1-30112号商铺为独立出入口，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符合</td></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td><td style="padding: 10px;">本项目设置的诊室、化验室、药房、DR室、手术室、医废暂存间等诊疗区域与前台接待、美容休息区及商品售卖区等兼营区域均分别独立设置，区域合理布局。项目具有常规化验及废水缓释消毒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符合</td></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td><td style="padding: 10px;">医院设有医疗垃圾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符合</td></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租赁门面房，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查相关资料，陕西省要求动物医院使用面积在100m <sup>2</sup> 以上，本项目使用面积为137.86m <sup>2</sup> ，符合要求。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且符合国家、本省和当地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经调查，本项目周边为商铺和居民住宅区，200m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等。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租用的西安市未央区光启路凤凰城碧桂园华府1-30112号商铺为独立出入口，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设置的诊室、化验室、药房、DR室、手术室、医废暂存间等诊疗区域与前台接待、美容休息区及商品售卖区等兼营区域均分别独立设置，区域合理布局。项目具有常规化验及废水缓释消毒器。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	医院设有医疗垃圾收	符合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租赁门面房，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查相关资料，陕西省要求动物医院使用面积在100m <sup>2</sup> 以上，本项目使用面积为137.86m <sup>2</sup> ，符合要求。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且符合国家、本省和当地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经调查，本项目周边为商铺和居民住宅区，200m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等。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租用的西安市未央区光启路凤凰城碧桂园华府1-30112号商铺为独立出入口，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设置的诊室、化验室、药房、DR室、手术室、医废暂存间等诊疗区域与前台接待、美容休息区及商品售卖区等兼营区域均分别独立设置，区域合理布局。项目具有常规化验及废水缓释消毒器。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	医院设有医疗垃圾收	符合																	

	《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医疗废弃物	集桶，医疗垃圾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	项目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安装废水缓释消毒器，对废水进行处理。	符合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有 3 名人员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2) 与《西安市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畜发[2017]90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西安市动物诊疗机构相关规定相符性分析

通知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且场所使用面积应符合以下要求：动物医院用房使用面积 100m <sup>2</sup> 以上；其他动物诊疗机构所用房使用面积 50m <sup>2</sup> 以上	本项目租用西安市未央区光启路凤凰城碧桂园华府 1-30112 号商铺进行经营，本项目使用面积为 137.86m <sup>2</sup> ，符合要求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所、动物交易场所不得少于 200m，且符合国家、本省和当地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经调查，本项目周边为商铺和居民住宅区，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等。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租用的西安市未央区光启路凤凰城碧桂园华府 1-30112 号商铺为独立出入口，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兽药房等设施；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置的诊室、化验室、药房、DR 室、手术室、医废暂存间等诊疗区域与前台接待、美容休息区及商品售卖区等兼营区域均分别独立设置，具有听诊器、输液泵、诊疗台、体温计等设备，医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符合

	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项目接待区、宠物用品展区、美容洗浴室等均分别独立设置，明确区分兼营区域和诊疗区域。	符合
--	---	---	----

### (3) 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政策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升级。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分区域制定并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2025年底前实现绕城高速以内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全部搬迁或退出	项目属于动物诊疗服务类行业，不属于淘汰产能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的行业	符合
《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发〔2023〕4号）	三、重点任务 12.夏季臭氧应对行动。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为宠物粪便产生的异味，项目接诊宠物均在宠物笼中，其下方放置有猫砂托盘用以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安利肖消毒液进行消毒祛味。	符合
《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省级及市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深入推进高新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评，新、改、扩建建材等重点行业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省级及市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	符合

### 3、选址符合性分析

	<p>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9 号）和《西安市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畜发〔2017〕90 号）的相关要求，“（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所不少于 200m”；“（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本项目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光启路凤凰城碧桂园华府 1-30112 号商铺，用于经营动物医院项目，项目设有专门的出入口（朝向凤城三路），不与项目所在的同一建筑物其他商户和居民共用出入口，符合相关管理办法。</p> <p>项目所在区域的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能保障动物医院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为患病动物提供良好的医疗保障和美容服务，可满足动物医院运营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没有对本项目建设的制约因素，项目的建设能满足周围居民饲养宠物的医疗美容保障需求。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项目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宠物洗浴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化粪池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建设单位在动物就诊时安排在密闭诊室内及对犬类动物施行套嘴等措施，在宠物诊疗安排专业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安抚工作，防止动物叫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采取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对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居民噪声影响较小。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 4）；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p> <h4>4、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h4> <p>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 号）、《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 环境影响评价（试行）》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2 号）中相关要求，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对照分析结果，论证建设项目的符合性。</p>
--	--

### (1) “一图”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叠图分析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项目与环境管控单位对照分析示意图如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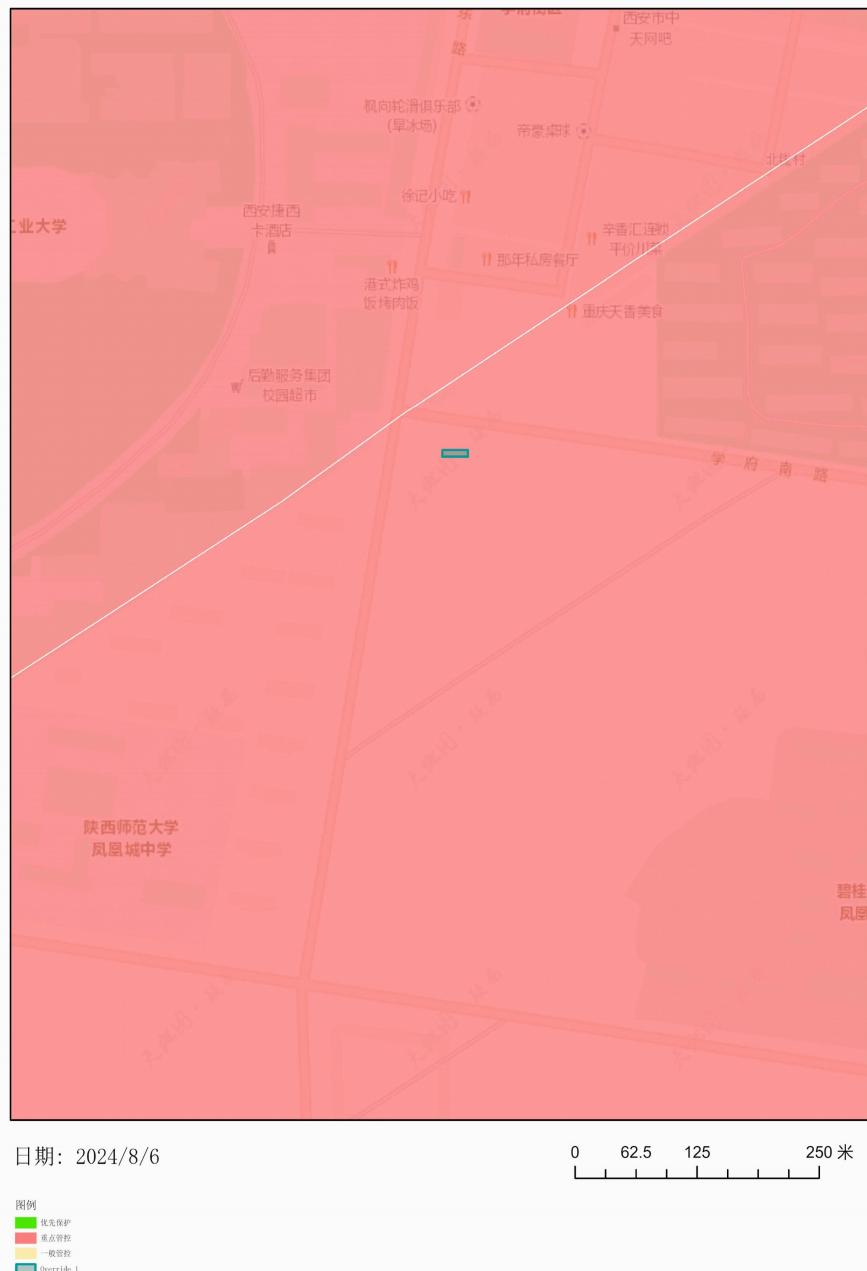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比对示意图

### (2) “一表”

企业位于优先保护单元，企业与西安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对比结果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析表

地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面积/长度	符合性
西安市未央区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p>	<p>本项目为动物诊疗服务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本项目医疗废水由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套数：1套；处理规模：0.5m<sup>3</sup>/d），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过滤除毛）一同依托西安市未央区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小区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p>	138.08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 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 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 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 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 控区： 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设与提标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 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小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 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 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 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p>	<p>本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取暖采用空调。</p> <p>本项目医疗废水由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套数：1套；处 理规模：0.5m<sup>3</sup>/d)，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过滤除毛）一同依托西安市未央区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小区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p>		符合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1.落实行政责任，强化考核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进一步加强地下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保护工作，对划定的地下水超采区，要勘定四至界限，设立界标和标识牌，落实管理和保护措施。对开采地下水的取水户，要制订年度开采指标，严格实行总量和定额控制管理。制订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指标，并将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与绩效考核指标体系。2.拓展地下水补给途径，有效涵养地下水。要积极开展人工回灌等超采区治理研究，有效减缓、控制地面沉降，应结合当地条件，充分利用过境河流、再生水等资源，有效增加地下水补给，多途径涵养地下水源。3.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除外）。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4.地下水超采区内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发展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适度压减高耗水农作物，鼓励通过节水改造、水源置换、休耕雨养、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农业取用地	本项目设备空调、照明使用电能。	符合
--	--	--	--	---	-----------------	----

			下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 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 禁止燃放烟花炮竹。		
--	--	--	---	--	--

### (3) “一说明”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2号），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理，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运营过程能源消耗较小，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满足西安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光启路凤凰城碧桂园华府1-30112号商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环境质量 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配备有效的环保设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 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因此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根据一图一表分析可知，企业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满足管控单元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等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基本情况</b></p> <p>项目名称：西安未央相伴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西安未央相伴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扩建 使用面积：137.86m<sup>2</sup> 建设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光启路凤凰城碧桂园华府 1-30112 号商铺 项目投资：38 万元 四邻关系：本项目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光启路凤凰城碧桂园华府 1-30112 号商铺，该商铺属于商业用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1，房屋所有权证书见附件 2。项目北侧为光启路，南侧为凤凰城碧桂园华府，西侧为面包店，东侧为美音艺术琴行。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590719、北纬 34.224333。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邻关系见附图 2。</p> <p><b>2、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b></p> <p>西安市未央区鑫德相伴动物诊所成立于 2020 年 9 月，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及绝育手术（不含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本次扩建，在原有诊疗活动的基础上新增了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升级为动物医院，更名为西安未央相伴动物医院。</p> <p>西安市未央区鑫德相伴动物诊所租赁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已建商铺，使用面积为西安市未央区鑫德相伴动物诊所租赁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已建商铺，使用面积为 137.86m<sup>2</sup>。设置前台接待区、诊室、化验室、DR 室、手术室、住院部、药房、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间等，主要从事犬、猫宠物的疾病预防、诊疗和绝育手术（不含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寄养、宠物美容、宠物用品和宠物处方粮零售等。无员工宿舍，无厨房。主要检测项目包括猫、犬常见的传染病检测、血细胞分类与计数、血液生化检测、电解质及血气分析、粪便及尿液常规检测、皮肤及被毛常见疾病检测、病毒核酸检测、骨及关节 X 线检查、超声检测等，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p> <p>。设置前台接待区、诊室、化验室、DR 室、手术室、住院部、药房、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间等，主要从事犬、猫宠物的疾病预防、诊疗和绝育手术（不含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寄养、宠物美容、宠物用品和宠物处方粮零售等。无员工宿舍，无厨房。主要检测项目包括猫、犬常见的传染病检测、血细胞分类与计数、血液生化检测、电解质及血气分析、粪便及尿液常规检测、皮肤及被毛常见疾病检测、病毒核酸检测、骨及关节</p>
------	---

	<p>X 线检查、超声检测等，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p> <p>本次扩建仅增加了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诊疗活动，不新增人员、设备及药物种类等。</p> <p>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设有辐射性设备 1 台 DR（医用 X 光机），根据《关于发布&lt;射线装置分类&gt;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DR 为 III 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已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见附件 3），本项目不予评价。</p> <p>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p>		
<b>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表</b>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租赁商铺商业房屋，使用面积为 137.86m <sup>2</sup> ；设有前台接待区、诊室、化验室、DR 室、手术室、住院部、药房、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间等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已建成设施
	供电	供电依托市政供电电网；	依托已建成设施
	排水	排水经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小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依托已建成设施
	制冷及供暖	空调提供；空调外挂机设在项目所在商铺墙壁。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为宠物粪便产生的异味，项目接诊宠物均在宠物笼中，其下方放置有猫砂托盘用以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安利肖消毒液进行消毒祛味。	依托原有
	废水	项目运行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医疗废水。其中，医疗废水由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套数：1 套；处理规模：0.5m <sup>3</sup> /d），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过滤除毛）一同依托西安市未央区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小区公用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对空调机组设备安装减震垫等减振降噪措施并进行定期维护。	依托原有
	固废	废毛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留观期间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产生的动物粪便，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医疗垃圾收集桶分布于手术室内和化验室内，方便宠物手术治疗、化验后产生的医疗垃圾的收集和清运，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产生的少量病死动物经消毒处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的冰箱中，向宠物主人告知情况，并将病死动物交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处置合	依托原有

		同见附件 4。	
--	--	---------	--

### 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不新增设备，均依托相伴宠物诊所现有设备，诊所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放置位置
血常规仪器	基灵 LinCyto®	1	台	化验室
血液生化检测仪器	斯玛特 SMT-120V	1	台	化验室
核酸检测仪仪器	刚竹 GZ-8PLUS	1	台	化验室
显微镜	徕卡 DM500	1	台	化验室
离心机	JOANLAB® MC-7PLUS	1	台	化验室
无影灯	宠之星 D5	1	台	手术室
手术床	九州恒瑞 DST-01	1	台	手术室
心电监护仪	普迈思 VM12	1	台	手术室
紫外线灯	爱惟视 JKF-III	1	台	手术室
呼吸麻醉机	德菲 DA1200V1	1	台	手术室
动物 DR	Volks Pet DR-17Ti	1	台	DR 室
烘干机	清度 IH-A1500	1	台	洗猫室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润之洁 HB-50	1	台	处置室

注：\*项目存在的射线设备，应另行评价，本次不予分析。

###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用途
1.	狂犬疫苗	头份	120	10	动物免疫
2.	妙三多	头份	120	15	动物免疫
3.	卫佳八联苗	头份	70	7	动物免疫
4.	福来恩	瓶	40	10	体外驱虫
5.	海乐妙	片	40	10	体内外驱虫
6.	米普罗	片	40	10	体内驱虫
7.	葡萄糖注射液	250ml:12.5g	30 瓶	8 瓶	输液
8.	头孢噻呋	0.2g/瓶	120 瓶	20 瓶	抗生素
9.	头孢喹肟	50mg/瓶	30 瓶	10 瓶	抗生素

10.	新吉尔灭	500ml/瓶	12	5	手术消毒
11.	多咪静	10ml	2 瓶	1 瓶	麻醉药
12.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ml: 5mg	12 盒	1 盒	输液/静脉
13.	美洛昔康片	0.3mg	120 片	20 片	止疼
14.	美洛昔康注射液	20ml	1 瓶	1 瓶	止疼
15.	带线缝合针	支	200	22	手术
16.	纱布块	包	50	5	手术
17.	透气胶带	卷	100	10	手术
18.	弹性绷带	卷	30	10	手术
19.	酒精	瓶/ (250ml)	12	2	手术消毒
20.	碘伏	瓶/ (250ml)	12	4	手术消毒
21.	一次性手术洞巾	个	600	20	手术
22.	尿垫	个	2000	250	护理
23.	脱脂棉	包	8	1	手术消毒
24.	安立消宠物消毒液	瓶/ (500ml)	36	10	日常消毒
25.	钠石灰 (氢氧化钙)	袋/ (5kg)	5	28	杀菌消毒

## 2.6 动物接待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犬、猫宠物的疫病预防、诊断、治疗和手术（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美容、宠物用品和宠物处方粮零售等。主要检测项目包括猫、犬常见的传染病检测、血细胞分类与计数、血液生化检测、电解质及血气分析、粪便及尿液常规检测、皮肤及被毛常见疾病检测、病毒核酸检测、骨及关节 X 线检查、超声检测等，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项目年动物接待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年动物接待情况表

序号	项目产品	日服务量 (只)	年服务量 (只)
1	宠物美容	3	930
2	宠物诊疗	5	1550
合计		8	2480

## 2.7 公用工程

### 2.7.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医疗废水；

#### (1) 生活用水

### (2) 宠物洗浴用水

### (3) 医疗废水

项目建成运营后，会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产生的医疗废水会有所增加。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日接诊普通手术（不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约 2 例，接诊三腔类手术宠物约 1 例，年接诊宠物约 930 例。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修订）中门诊诊疗类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并结合诊所的用水情况，确定项目普通手术医疗用水量按 12L/（病例·d）计，三腔手术医疗用水按 15L/（病例·d）计，因此医疗用水总用水量 0.039m<sup>3</sup>/d (12.09m<sup>3</sup>/a)，其中三腔手术用水 0.015 m<sup>3</sup>/d (4.65 m<sup>3</sup>/a)。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5% 计，则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37m<sup>3</sup>/d (11.49m<sup>3</sup>/a)，其中三腔手术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14 m<sup>3</sup>/d (4.42 m<sup>3</sup>/a)。

项目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总余氯和粪大肠菌群等。项目医疗废水缓释消毒器安装在处置区的中央处置台的下方，同时配备余氯监测盒，只限做手术前医疗器械消毒和手术后清洗使用。医疗废水经废水缓释消毒设备自动投加含氯消毒片（固体药剂，化学法消毒）杀死病原菌后，和生活污水、洗浴废水（过滤除毛）一同排入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公用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 2.7.2 排水

### (1) 生活污水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84m<sup>3</sup>/d (398.04m<sup>3</sup>/a)。生活污水取 85%，则生活污水量为 1.09m<sup>3</sup>/d (338.33m<sup>3</sup>/a)。

### (2) 宠物洗浴废水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宠物洗浴用水量约 0.24 m<sup>3</sup>/d (74.4 m<sup>3</sup>/a)。宠物洗浴废水取 85%，则宠物洗浴废水量为 0.204m<sup>3</sup>/d (63.24m<sup>3</sup>/a)。

### (3)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主要为：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消毒用水、手术产生的血水。

本扩建项目新增医疗用水 0.015 m<sup>3</sup>/d (4.65 m<sup>3</sup>/a)，扩建后医疗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0.039m<sup>3</sup>/d (12.09m<sup>3</sup>/a)，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5% 计，新增医疗废水 0.014 m<sup>3</sup>/d (4.42 m<sup>3</sup>/a)，扩建后医疗废水总产生量约为 0.037m<sup>3</sup>/d (11.49m<sup>3</sup>/a)，原诊所医疗废水由 1 套处理规模为 0.5m<sup>3</sup>/d 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所以本扩建项目医疗废水处理依托原诊所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医疗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过滤除毛）一同依托凤凰城碧桂园华

府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5，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2-5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日均用水量 (m <sup>3</sup> /d)	日均消耗量 (m <sup>3</sup> /d)	日均排放量 (m <sup>3</sup> /d)	拟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1.284	0.194	1.09	医疗废水由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套数：1套；处理规模：0.5m <sup>3</sup> /d），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过滤除毛）一同依托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宠物洗浴废水	0.24	0.036	0.204	
3	医疗废水	0.039	0.002	0.037	
合计		1.563	0.232	1.3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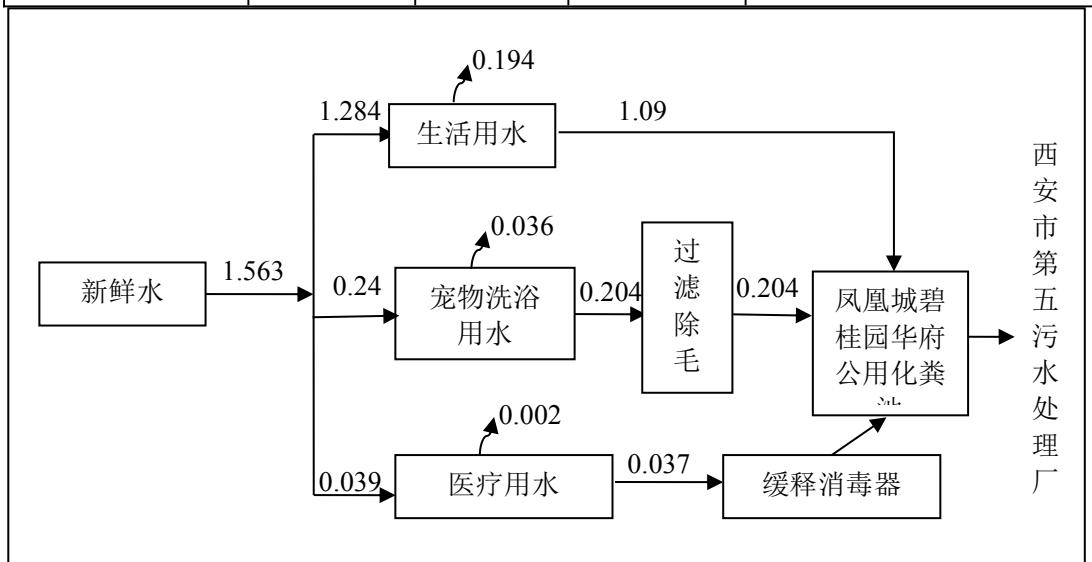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从现有工作人员中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原诊所设置员工 8 人，年工作 310 天，每天工作 8h，不提供食宿。

## 2.9 总平面图布置

本扩建项目只在原诊所诊疗活动范围中增加了三腔手术诊疗服务，不新增场地，原诊所租用项目地已建商铺，使用面积为 137.86m<sup>2</sup>；设有前台接待区、诊室、化验室、DR 室、手术室、住院部、药房、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间等；项目总平面布置规范，总体布置合理，办公、生活、生产、辅助设施配套齐全，功能分区明确。具体见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p>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做出诊断结果，根据患病动物的病情，建议患者选择离开或治疗。需要治疗的患病动物，提前打印处方到前台。本项目不接受传染性动物的诊治。</p> <p>（5）门诊治疗</p> <p>根据处方需要门诊治疗的，导诊（或顾客）到药房取药，输液治疗完成后，返回诊室。执业医师交待顾客回家注意事项，送其离开，治疗结束。</p> <p>（6）手术</p> <p>导诊根据处方需要手术的，交押金，打印处方到前台，在处方上标注押金。顾客到前台缴费后，进行手术治疗。</p> <p>（7）动物洗浴</p> <p>顾客向美容师提出动物美容要求及预期效果，美容师按要求进行美容。动物美容主要为动物日常洗澡、毛发指甲修剪、拔耳毛、耳道清洁等。染病动物不进行洗浴及美容。</p>
--	---

## 2、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环境影响包括：

- (1) 项目手术前后均需将宠物置于留观室内，进行术前准备及观察等，此期间产生的宠物粪便作为医疗废物委托处置。
- (2) 产生医疗废水的环节：门诊治疗、手术。
- (3) 产生废气的环节：留观处置
- (4) 产生医疗废物的环节：化验、门诊治疗、手术。
- (5) 产生噪声的环节：主要为空调噪声。
- (6) 项目化验主要为宠物血、尿、粪便常规检验，项目所使用的检验试剂为常规的一次性检验药剂盒，使用后按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水中不含重强酸、强碱、重金属、剧毒物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西安市未央区鑫德相伴动物诊所成立于 2020 年 9 月，西安市未央区鑫德相伴动物诊所租赁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已建商铺，使用面积为 137.86m<sup>2</sup>。原诊所规模为日接待宠物约 6 只，其中就诊治疗宠物平均约 3 只/d、寄养美容平均约 3 只/d，设置前台接待区、诊室、化验室、DR 室、手术室、住院部、药房、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间等，主要从事犬、猫宠物的疾病预防、诊疗和绝育手术（不含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寄养、宠物美容、宠物用品和宠物处方粮零售等。无员工宿舍，无厨房。主要检测项目包括猫、犬常见的传染病检测、血细胞分类与计数、血液生化检测、电解质及血气分析、粪便及尿液常规检测、皮肤及被毛常见疾病检测、病毒核酸检测、骨及关节 X 线检查、超声检测等，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

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及绝育手术（不含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原诊所诊疗活动范围不设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见附件 5：动物诊疗许可证），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亦无需开展环评验收工作。

原诊所的 DR 室设有 1 台 DR 装置用于为宠物提供拍片服务，DR 装置的 X 射线机为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原诊所 DR 室为封闭房间，门采用防辐射的铅门，四周墙壁及天花板采取硫酸钡建材进行涂刷装修，DR 装置操作人员为固定人员，并且操作时严格按照要求穿戴专用防辐射工作服进行操作，DR 室已按照要求采取相应的防辐射环保措施进行环境保护，且原诊所 DR 装置已于 2024 年 7 月 7 日取得由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辐射许可证（陕环辐证[AF06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内容，动物医院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故原诊所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原诊所未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调查，原诊所投入运营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问题，未收到过环保投诉。

**2、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

原诊所共有员工 8 人，平均每日接待宠物约 6 只，其中就诊治疗宠物平均约 3 只/d、寄养美容平均约 3 只/d，接待宠物主要为猫和狗。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1）废气**

原诊所主要从事动物外科、骨科手术以及常规动物诊疗、动物疫病预防、宠物寄养以及动物用品、食品零售活动。运行过程中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医废暂存间和卫生间产生的异味。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将产生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带有异味的固体废物日产日清，不在医院内滞留；医疗废物经套有专用医疗废物收集袋的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每天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清运处置，防止异味逸散；医废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杀，防止加重项目区异味；项目各功能区喷洒除臭剂，卫生间打开换气扇保持通风，避免异味气体在医院内沉积，且项目除东侧出入口处外其余三侧均无门窗，可有效防止异味逸散。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轻项目区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

## (2) 废水

原诊所运营产生的废水分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往来陪诊顾客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主要包括诊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等。DR 室不用水，也无废水产生。

###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另外，就诊宠物的主人以单人单宠物计算，每日以 7 人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中的表 B.12 卫生 (Q84) 医院的相关要求，医务人员用水按 150L/人·班计，宠物主人用水按 12L/人·次计，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1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84m<sup>3</sup>/d (398.04m<sup>3</sup>/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总磷，产生浓度参照《第二次全国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表 6-6 中“较发达城市市区”产污系数平均值：COD360mg/L、BOD<sub>5</sub>157mg/L、SS120mg/L、氨氮 36.2mg/L、总磷 4.64mg/L。

表 2-6 原诊所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MPN/L)
生活污水 398.04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360	157	120	36.2	4.64	/	/	/
	产生量 (t/a)	0.14	0.06	0.048	0.0014	0.0002	/	/	/
	排放浓度 (mg/L)	360	157	120	36.2	4.64	/		
	排放量 (t/a)	0.14	0.06	0.048	0.0014	0.0002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A 级标准		/	/	/	45	8	70	/	/

	达标情况	达标						
②宠物洗浴废水								
	原诊所设置有宠物洗澡服务，每日接待洗澡美容宠物约 3 只，年接待美容宠物约 930 只，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修订）进行用水量的计算，洗浴用水量约 80L/只，则宠物洗浴用水量约 0.24 m <sup>3</sup> /d (74.4m <sup>3</sup> /a)。宠物洗浴废水取 85%，则宠物洗浴废水量为 0.204m <sup>3</sup> /d (63.24m <sup>3</sup> /a)。							
③诊疗废水								
	原诊所每日接诊普通手术（不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约 3 例，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修订）中门诊诊疗类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并结合诊所的用水情况，确定项目普通手术医疗用水量按 12L/（病例 · d）计，因此医疗用水总用水量 0.036m <sup>3</sup> /d (11.16m <sup>3</sup> /a)，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5% 计，则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34m <sup>3</sup> /d (10.6m <sup>3</sup> /a)。							
	医疗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过滤除毛）一同依托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原诊所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噪声主要源于吹风机、烘干箱、洗牙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吹风机、烘干箱、洗牙机主要分布在寄养室。诊所除出入口处设有大门外，其余三侧均为实体砖混墙壁，无门窗，噪声通过项目墙体隔挡，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							
（4）固废								
	原诊所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纸箱等废包装材料、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宠物尸体、医疗废物、化验废液等。							
①生活垃圾								
	原诊所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 d），年运营 31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4t/a。采取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②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是动物诊疗、治疗产生的，主要包括过期药品、疫苗，针头、针筒、输液管、输液瓶（袋）、药剂瓶、化验试剂、纱布、棉签、棉球、手套、医用纸巾等一次性医疗用品等以及切除的宠物病理组织。原诊所诊疗宠物平均约 3 只/d，医疗废物产生量平均约 1kg/(只 · d)，1.1t/a，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名录”所列的 HW01 类医疗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1-01）、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2-01）、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化							

	学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4-01）、药物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5-01）。								
	③宠物尸体								
	原诊所在对患病宠物进行诊疗过程中，可能会有宠物意外死亡。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意外死亡宠物约为 3 只/a，其体重按照平均约 15kg/只计，则原诊所年产生宠物尸体约 0.045t/a，委托专职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置的第三方机构按照农业部规定《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进行无害化处置。								
	④宠物粪便								
	原诊所每日接待宠物 7 只，则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22t/a，其中无传染病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2t/a，有传染病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02t/a。无传染病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有传染病宠物粪便存放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⑤废毛								
	原诊所废毛产生量按 0.1kg/只计，每年约对 930 只宠物进行美容，则美容垃圾废毛产生量为 0.093t/a，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b>表 2-7 原诊所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b>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及编码	环境危险特性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及去向	
生活垃圾	废果皮、废餐盒、包装袋等	固态	生活垃圾	/	/	/	1.24t/a	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废毛	宠物毛	固态	一般固废	/	/	/	0.093/a	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宠物粪便	无传染病	固态	一般固废	/	/	/	0.2t/a	猫砂托盘收集，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	
	有传染病	固态	危险废物	In	HW01	841-001-01	0.02t/a	暂存于医废暂存间	
病死动物尸体	病死动物	固态	危险废物	In	HW01	841-003-01	0.045t/a	产生的少量病死动物经消毒处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的冰箱中，向宠物主人告知情况，向宠物主人告知情况，并将病死动物交有资质单位按规范进行后续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	感染性	废棉球、废棉签、废纱布、废针管、动物粪便、废检测试剂盒、废输液器	固态	危险废物	In	HW01	841-001-01	1.1t/a	采用专用的塑料利器盒、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放置于专用危废暂存桶内，暂时存放于医废暂存间，其中病理性废物消毒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的冰箱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损伤性	针头、载玻片等	固态		In	HW01	841-002-01		
	病理性	废弃的组织、器官、等	固态		In	HW01	841-003-01		
	药物性	废弃药品	固态		In	HW01	841-005-01		

综上所述，原诊所在运营期间产生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原诊所产生的各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2-8。

表 2-8 原诊所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往来陪诊顾客生活污水	COD	0.14t/a	0.14t/a
		BOD5	0.06t/a	0.06t/a
		SS	0.048t/a	0.048t/a
		NH <sub>3</sub> -N	0.0014t/a	0.0014t/a
		总磷	0.0002t/a	0.0002t/a
洗浴废水	宠物洗浴	洗浴废水	74.4t/a	63.24t/a
诊疗废水	宠物诊疗	诊疗废水	11.16t/a	10.6t/a
废气	住院宠物及宠物粪便产生的恶臭			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安立消毒液除异味。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			远离居民住宅楼，合理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4t/a	1.24t/a
	废毛	废毛	0.093t/a	0.093t/a
	宠物粪便	无传染病	0.2t/a	0.2t/a
		有传染病	0.02t/a	0.02t/a
	病死动物尸体	病死动物尸体	0.045t/a	0.045t/a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1.1t/a	1.1t/a

### 3、原诊所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措施

#### (1) 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原诊所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异味、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但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 |  |  |
|--|--|
|  | <p>1) 医废暂存间堆放其他杂物。</p> <p>2)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未连接，无法提供消毒记录。</p> <p>(2) 整改措施</p> <p>1) 扩建项目将规范的在医废暂存间贮存设施，清理其他杂物专门存放医疗废物。</p> <p>2) 扩建项目将对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进行连接，并保存医疗废水消毒记录</p> <p>医疗废物收集桶正确粘贴相应的标识，使用规范的医疗废物收集袋分类收集医疗废物。</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位于西安市未央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2024年1月19日发布的《2023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西安市未央区数据，2023年1~12月西安市未央区的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见表3-1。</p>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81	116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45	129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7	12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37	9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24h 均值	4000	1500	38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 8h 平均	160	164	103	不达标							
<p>由表3-1可以看出，未央区2023年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及臭氧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3-1区域达标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p>												
2、声环境												
<p>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19]107号）的相关要求，通过查阅《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参照执行2类标准。</p>												
<p>项目厂界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凤凰城碧桂园华府紧邻建设项目居民，2024年7月西安未央相伴动物医院委托陕西北方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1日~7月22日对项目地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监测人员介绍，由于现场不具备监测条件，项目东西两侧紧邻沿街商铺，无完整的厂界，故仅对北侧紧邻</p>												

光启路的厂界以及南侧紧邻敏感点的区域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6。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1#厂界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21	1#	57	≤70	达标
	2#	49	≤60	达标
2024.7.22	1#	57	≤70	达标
	2#	51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符合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2#点执行 2 类，1#点执行 4a 类)的规定，因此项目处于声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500m 范围内主要为居住区，项目属于小型动物医院。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凤凰城碧桂园华府紧邻建设项目居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大气环境以及声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3-3、分布见附图 3-环境 保护目标分布图。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保护内容	执行标准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环境保护目标	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小区	108.591189835,34.223 640800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南	50m
	锦绣天下一期	108.591220734,34.225 046707			北	50m
	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	108.585853451,34.225 062157			西北	150m
	碧桂园凤凰天域	108.585745305,34.223 887993			西南	130m

	声环境	凤凰城碧桂园华府	108.590726349,34.224 281956		2类声环境功能区	南	10m					
	1、废气											
	项目宠物及宠物粪便会产生异味，产生的异味、臭味废气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b>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厂界监控点		厂区内的							
	NH <sub>3</sub>		1.5mg/m <sup>3</sup>		/							
			0.06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2、污水：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一同经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公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项目医疗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他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b>表 3-6 废水污染物标准限值 单位: mg/L</b>												
污染物类别		CO 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总余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250	60	/	/	/	8	10	50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	/	45	8	70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400	/	/	/	/	/	/			
3、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a类标准。												
<b>3-7 噪声执行标准</b>												
类别	标准名称					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2类标准				60	50					

	噪声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a类	70	55
	4、固废：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医疗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 和氨氮。项目废水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后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 1 中的 A 标准排入水体。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COD 和氨氮建议控制指标为：COD：0.14t/a、氨氮：0.0014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诊所（西安市未央区鑫德相伴动物诊所）诊疗活动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业务，不新增工作场所、工作人员、设施设备及药物种类等。本次扩建工程施工期间仅需简单将原诊所手术室进行清理后方可将采购的手术设备运送进场进行安装、调试后方可投入试运营，施工期内容极少，因此，本扩建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介绍。</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运行期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诊所（西安市未央区鑫德相伴动物诊所）诊疗活动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业务，扩建后总建筑面积不改变仍为 137.86m<sup>2</sup>，不新增工作场所、工作人员、设施设备及药物种类等。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治理措施等均为原诊所实际情况。</p> <p>（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p> <p>产排污环节：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和停车场，无燃煤、燃油、燃气等设施，项目医疗废水采用缓释消毒器自动投加氯片消毒工艺，无生化处理过程，运行无异味产生。项目运行期间主要为住院宠物及宠物粪便产生的恶臭。</p> <p>污染物种类：宠物粪便产生的恶臭。</p> <p>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实际运营过程中，住院宠物数量较少，且其产生的粪便会被及时处理，并喷洒安立消消毒液除臭消毒，因此产生的臭气量很少，此处不做产生量计算。</p> <p>（2）排放形式、治理设施</p> <p>排放形式：无组织排放</p> <p>治理措施（方式）：在宠物笼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猫砂还具有吸附和抑制臭味气体散发的作用；此外，医护人员定期喷洒安立消消毒液除臭，其具有强大的消毒、杀菌、祛味、除臭作用；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排风口位于南侧，排风口末端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南侧为小区内部庭院绿化，可有效降低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排放口基本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p> <p>（4）治理方式可行性分析</p> <p>项目运行期间主要为住院宠物及宠物粪便产生的恶臭。住院宠物数量较少，而且为猫、狗等小动物，产生的粪便量少，宠物均在宠物笼中，其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猫砂还具有吸附和抑制臭味气体散发的作用，可有效减少粪便臭味逸散到空气中。</p> <p>同时定期喷洒安立消消毒液除臭，安立消消毒液主要成分为月苄三甲氯铵（C<sub>22</sub>H<sub>40</sub>CIN），其作用机理为：本品主要成分是月苄三甲氯铵溶液，属于阳离子表面活性剂，能迅速破坏微生物表面的生物膜，使微生物内物质外溢，快速杀灭病原微生物，其具有较强的杀菌作用，金黄色葡萄球菌、丹毒杆菌、卡他球菌、沙门氏杆菌，炭疽芽孢杆菌、化脓性链球菌、口蹄疫病毒以及细小病毒等对其较敏感。</p>
--------------	--

	(5)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b>表 4-1 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h>监测方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td>厂界</td><td>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td>1 次/季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td><td>委托监测</td></tr> </tbody> </table>	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委托监测				
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委托监测												
	<b>2、废水</b>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诊所（西安市未央区鑫德相伴动物诊所）诊疗活动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业务，不新增工作场所、工作人员、设施设备及药物种类等。废水排放情况均为在原诊所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增加1例三腔手术动物的排放量，新增医疗废水 $0.014 \text{ m}^3/\text{d}$ ( $4.42 \text{ m}^3/\text{a}$ )。																
	<b>2.1 医疗废水产排情况</b>																
	参考《陕西瑞星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此项目为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项目，医疗废水预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现场实测浓度），医疗废水排放最大浓度为 COD: 43mg/L、BOD <sub>5</sub> : 9.8mg/L、SS: 17mg/L、氨氮: 1.043mg/L、总余氯: 2.62mg/L、粪大肠菌群: 20 (L) (未检出)、总氮: 3.50mg/L、总磷: 1.24mg/L。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缓释消毒器消毒处理进入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b>表 4-2 废水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废水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colspan="2">污染防治设施</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综合废水</td> <td>COD、BOD<sub>5</sub>、SS、总氮、总磷、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td> <td>间接排放</td> <td>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td> <td>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冲击型排放</td> <td>缓释消毒器消毒处理进入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综合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总氮、总磷、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间接排放	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缓释消毒器消毒处理进入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综合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总氮、总磷、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间接排放	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缓释消毒器消毒处理进入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是											
	<b>2.2 排放口基本情况</b>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b>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排放口</td> <td>DW001</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108.590699</td> <td>34.22433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08.590699	34.224330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08.590699	34.224330													

### 2.3 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污染物类别	COD	SS	氨氮	BOD <sub>5</sub>	总磷	总氮	总余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250	60	/	/	/	/	8	/	50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400	/	300	/	/	/	2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	/	45	/	8	70	/	/	/

###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087-2020)及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特点，项目医疗废水须定期监测，医院应自觉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与管理。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控制标准	
废水	医疗废水	CODcr	废水消毒装置出水口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BOD <sub>5</sub>				
		SS				
		氨氮		1 次/季度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 2.5 达标分析

原诊所设有 1 台废水缓释消毒器、过滤除毛装置，废水缓释消毒器安装在处置区，安装摆放位置的地面及周边采取了防渗处理措施，处理设备采用二氧化氯缓释消毒法。二氧化氯对微生物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还可以快速地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二氧化氯消毒剂是国际上公认的含氯消毒剂中唯一的高效消毒灭菌剂，它可以杀灭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菌芽孢，真菌，

	<p>分枝杆菌和病毒等，并且这些细菌不会产生抗药性，能在几秒钟之内杀死污水中 99%以上的细菌，粪大肠菌群去除率达 99.9%以上。本项目医疗废水在接触消毒池内停留时间（即消毒接触时间）大于 30 分钟，可确保废水与二氧化氯充分接触，保证杀菌消毒效果。二氧化氯还能维持长时间的杀菌作用，有试验表明，0.5ppm 的 ClO<sub>2</sub> 在 12 小时内对异养菌的杀灭率保持在 99%以上，作用时间长达 24 小时，杀菌率才下降为 86.3%，杀菌作用持久。</p> <p>扩建后，全院实际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037m<sup>3</sup>/d，采用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装置（处理能力为 0.5m<sup>3</sup>/d）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同时配置余氯监测盒，确保余氯达标排放，其工作原理为：缓释消毒器又称管式消毒器，是采用化学反应，自动稀释延时压力加氯工艺，以含氯消毒片（固体药剂，主要成分为二氧化氯）为主要原料，水与药剂合理混合后所产生的消毒杀菌液，对医疗废水达到消毒灭菌的作用。废水缓释消毒器的工作原理：现场污水管必须高于废水缓释消毒器进出水口，能够自流进出，下水口通过变径后接通机器进水口，出水口与排渣口接通下水道，两口也可以通过三通并连后接通下水。排渣口安装球阀开关，保持关闭状态。当设备使用 30 天左右，将设备内加入清水，冲洗（此时不用加药剂），打开排渣口，排出即可清理完毕。</p> <p>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要求（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项目医疗废水经缓释消毒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均依托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公用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p> <h3>2.6 依托可行性</h3>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诊所（西安市未央区鑫德相伴动物诊所）诊疗活动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业务，不新增工作场所、工作人员、设施设备及药物种类等。每日接诊三腔手术 1 例，新增医疗废水 0.014m<sup>3</sup>/d（4.42m<sup>3</sup>/a），扩建后，全院实际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037m<sup>3</sup>/d，原诊所设有的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装置处理能力为 0.5m<sup>3</sup>/d，因此依托原诊所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可行。</p> <p>全院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单独消毒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一同进入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公用化粪池。项目废水中的固化物经化粪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管道堵塞的同时，给固化物（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项目废水与凤凰城碧桂园华府的污水一同排入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化粪池。凤凰城碧桂园华府现有化粪池的容积设计已考虑沿街商铺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水量，因此项目依托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公用化粪池处理可行。</p> <p>另外，全院废水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西安市第五污水处</p>
--	---

理厂于 2010 年建设，位于浐河东岸，占地面积 400.66 亩，主要接纳和处理西安市东南郊、东郊、东北郊浐河以西太华路、北二环至北三环区域，以及东二环至经九路、南二环至华清路区域范围内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总服务面积约 4568 公顷。污水厂总处理规模 40 万 m<sup>3</sup>/d，深度处理工程 10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污水处理规模 20 万 m<sup>3</sup>/d，污水采用厌氧/缺氧/好氧（A<sup>2</sup>/O）二级生物处理工艺，二期污水处理规模 20 万 m<sup>3</sup>/d，采用倒置 A<sup>2</sup>/O+多段多级生物脱氮处理工艺，出水经紫外消毒后排入灞河。

项目所在地处于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已建成管网的收水范围之内，管网已敷设到位，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598m<sup>3</sup>/d，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水量份额较小，且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冲击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该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故本项目废水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3、噪声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诊所（西安市未央区鑫德相伴动物诊所）诊疗活动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业务，不新增工作场所、工作人员、设施设备及药物种类等。噪声源及降噪措施均为原诊所实际情况。

####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外机噪声；空调噪声源强一般为 60dB(A)~55dB(A)。

#### （2）降噪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空调外机安装在商铺二层临街阳台，远离住宅楼，可有效减小噪声影响。

项目厂界四周 50m 范围无噪声敏感目标，2024 年 7 月西安市未央区相伴动物医院委托陕西北方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对项目地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监测报告见附件 6。

#### （3）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噪声	等效声级 L <sub>Aeq</sub>	四周厂界	1 次/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诊所（西安市未央区鑫德相伴动物诊所）诊疗活动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业务，不新增工作场所、工作人员、设施设备及药物种类等。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均为在原诊所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日增加 1 例三腔手术动物的

	<p>产废量。</p> <p>(1) 产生环节、名称、属性</p> <p>①生活垃圾</p> <p>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因此不产生生活垃圾。</p> <p>②医疗废物</p> <p>医疗废物：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a、感染性废物：如生病宠物粪便（含短期留观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废针管、样本管、废用试剂、手术刀、缝合针、纱布、棉球、卫生纸、废输液器及治疗区其他污染物等。b、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的动物组织、器官、病死动物尸体等。c、损伤性废物：主要是用过的废弃针头等。d、药理性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过期、变质而被废弃的药品。</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上述医疗废物均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1，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废棉球、废棉签、废纱布、废针管、动物粪便、废检测试剂盒、废输液器（841-001-01 感染性废物），一次性针头（841-002-01 损伤性废物），动物组织（841-003-01 病理性废物），废弃药品（841-005-01 药物性废物）。</p> <p>③宠物尸体</p> <p>本项目仅有1只三腔手术宠物，意外死亡的可能性很小，因此不作定量分析。</p> <p>④宠物粪便</p> <p>本项目1只三腔手术宠物，年运行310天，宠物粪便产生量按0.1kg/只计算，则本扩建项目新增宠物粪便产生量为0.031 t/a。</p> <p>⑤废毛</p> <p>废毛：本项目不产生废毛。</p> <p>(2) 产生情况和去向</p> <p>生活垃圾：本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p> <p>①医疗废物：本扩建项目每日增加1例三腔手术动物，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病例0.1kg/例次，年运行310天，则本项目新增医疗废物0.031 t/a。</p> <p>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380号令）的要求，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其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并按规定进行包装，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本项目医疗垃圾收集桶分布于手术室内和化验室内，方便宠物手术治疗、化验后产生的医疗垃圾的收集和清运。医疗废物先经消毒后，采用专用的塑料利器盒、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放置于带盖的专用危废暂存桶内，暂时存放于医废暂存间，其中病理性废物消毒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的冰箱中，定期交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p>
--	--

②宠物粪便

本项目新增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031 t/a。其中无传染病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03t/a，有传染病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001t/a。无传染病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有传染病宠物粪便存放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表 4-1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及编码	环境危险特性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及去向
宠物粪便	无传染病	固态	一般固废	/	/	/	0.03t/a	猫砂托盘收集，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
	有传染病	固态	危险废物	In	HW01	841-001-01	0.001t/a	暂存于医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感染性	废棉球、废棉签、废纱布、废针管、动物粪便、废检测试剂盒、废输液器	固态	危险废物	In	HW01	841-001-01	采用专用的塑料利器盒、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放置于专用危废暂存桶内，暂时存放于医废暂存间，其中病理性废物消毒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的冰箱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损伤性	针头、载玻片等	固态		In	HW01	841-002-01	
	病理性	废弃的组织、器官、等	固态		In	HW01	841-003-01	
	药物性	废弃药品	固态		In	HW01	841-005-01	

表 4-13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改建前排放量或处置量(t/a)	改建项目排放量或处置量(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改扩建后总排放量或处置量(t/a)⑥	排放增减量或处置量(t/a) 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14t/a	/	0	0.14t/a	0
		BOD5	0.06t/a	/	0	0.06t/a	0
		SS	0.048t/a	/	0	0.048t/a	0
		NH <sub>3</sub> -N	0.0014t/a	/	0	0.0014t/a	0
		总磷	0.0002t/a	/	0	0.0002t/a	0
		总氮	/	/	/	/	/
	生产废水	洗浴废水	63.24t/a	/	0	63.24t/a	0
		诊疗废水	10.6t/a	4.42t/a	0	15.02t/a	+4.42t/a
固体	生活垃圾	1.24t/a	0	0	1.24t/a	0	

废物	无传染病宠物粪便	0.2 t/a	0.03 t/a	0	0.23t/a	+0.03t/a
	废毛	0.093 t/a	0	0	0.093 t/a	0
	有传染病宠物粪便	0.02 t/a	0.001 t/a	0	0.021t/a	+0.001 t/a
	病死动物尸体	0.45t/a	0	0	0.45t/a	0
	医疗废物	1.1 t/a	0.031 t/a	0	1.131 t/a	+0.031t/a

### (3) 环境管理要求

####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评价建议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散失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检测试剂盒、一次性输液管、针管属于感染性废物，针头等属于损伤性废物。项目主要的污染物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理性废物。其中，病理性废物中的病死动物尸体，为防止动物尸体被随意丢弃和不规范处置，病死动物由医院及时告知宠物主人领取病死动物尸体并如实填写转移情况，并将病死动物交有资质单位按规范进行后续无害化处置。且需提供无害化处理单位的联系方式。其余医疗废物则先经消毒后，再放入带盖的医疗垃圾收集桶，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每日使用紫外线灯进行消毒处理并记录。

结合《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医院日常运营过程中对医疗废物应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①项目应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②项目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示意图或文字说明。

③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p>④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p> <p>⑤项目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保存5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⑥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p> <p>另外，医废暂存间应避免阳光直射，并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设计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设置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对于不同性质的医疗废物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处理，以不同颜色标识区分放置，易腐败的应采取冷藏措施。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相关规定，医废暂存间必须设置警示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渗层为2mm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地基高度可以确保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与医疗区、人员活动密集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并设置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定期消毒和清洁。同时，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运输等均应符合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要求。</p> <h2>5、地下水及土壤</h2> <p>(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p> <p>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环节为医疗废物暂存间。在构筑物防渗措施不到位，医疗废物的存放容器发生破损时，可能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p> <p>(2) 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p>
--	---

<p>污染物类型为医疗废物暂存间存放的医疗废物，污染途径为垂直入渗。</p> <p>(3)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p> <p>医院内的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先采用完好无损的容器盛装，然后集中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已按要求做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不利影响。</p> <p>因此，在采取以上有效的措施后，运营期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p> <h2>6、环境风险</h2> <p>(1) 风险源调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有乙醇(酒精)。</p> <p>乙醇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临界量为500t)进行分析。</p> <p>本项目酒精最大储存量为500ml，酒精的密度为0.7893g/cm<sup>3</sup>，所以酒精最大储存量为0.4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3 项目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th>危险物质名称</th><th>最大储存量 <math>q_n</math> (t)</th><th>临界量 <math>Q_n</math> (t)</th><th><math>q_n/Q_n</math></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乙醇</td><td>0.4</td><td>500</td><td>0.0008</td></tr> <tr> <td colspan="4">项目Q值Σ</td><td>0.0008</td></tr> </tbody> </table> <p>综上，本项目 <math>Q=0.0008&lt;1</math>，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 <math>Q&lt;1</math>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无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p> <p>(2) 环境风险识别</p> <p>环境风险主要为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本项目风险物质为乙醇。乙醇主要分布于药房，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p> <p>乙醇操作不慎或保管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火灾，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火灾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p> <p>(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为减少事故影响，本次评价提出如下防范措施：</p> <p>加强对酒精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药房、运营区等作业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p> <p>(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p>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乙醇	0.4	500	0.0008	项目Q值Σ				0.0008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乙醇	0.4	500	0.0008											
项目Q值Σ				0.0008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可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 并且可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以及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一旦发生事故, 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住院宠物及宠物粪便产生的恶臭	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安立消毒液除异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由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套数:1套);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过滤除毛)一同依托西安市未央区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公用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宠物洗浴废水		
		医疗废水		
声环境	/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	远离居民住宅楼,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a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①生活垃圾采取分类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废毛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②普通洗浴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有传染病宠物粪便存放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③产生的少量病死动物经消毒处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的冰箱中,向宠物主人告知情况,并将病死动物交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④医疗废物采用专用的塑料利器盒、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放置于专用危废暂存桶内,暂时存放于医废暂存间,其中病理性废物消毒后暂存于医废间的冰箱中,定期交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中有关规定。</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动物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先采用完好无损的容器盛装,然后集中在医废暂存间暂存,要求医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可有效防止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不利影响。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及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医疗废水：严格执行项目废水总排口的监测方案，当缓释消毒器出现异常，应暂停排放医疗废水，待检修完毕后方可排放。实际运行中动物医院应注意节约用水，减少污水排放量。在缓释消毒器维修期间，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暂存于消毒器水箱中，禁止外排医疗废水。</p> <p>医疗废物：定期认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配套文件，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加强员工学习，强化环保意识，将存放医疗废物的贮存地点、贮存容器及标识告知工作人员及患病动物主人。</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运行期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建成后应自主组织建设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提交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报告，结合其他部门的竣工验收，方可正式运行。</p> <p>②运行期设环境保护工作检查和记录制度；</p> <p>③运行期设环保设备管理维修制度；</p> <p>④运行期设设备使用维护规程。</p> <p>⑤运行期项目医废暂存及定期转运记录制度；</p> <p>⑥运行期项目废水缓释消毒器定期药剂投加记录；</p>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相关规划的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0.14t/a			0		0.14t/a	0
	BOD <sub>5</sub>	0.06t/a			0		0.06t/a	0
	SS	0.048t/a			0		0.048t/a	0
	氨氮	0.0014t/a			0		0.0014t/a	0
	总磷	0.0002t/a			0		0.0002t/a	0
	总氮	/			/		/	/
	总余氯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4			0		1.24	0
	一般固 体废物	无传染病宠物粪便	0.2		0.03		0.23	+0.03
		废毛	0.093		0		0.093	0
	危险废 物	有传染病宠物粪便	0.02		0.001		0.021	+0.001
		病死动物尸体	0.45		/		0.45	0
		医疗废物	1.1		0.031		1.131	+0.03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图附件目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件 3 医废处置合同

附件 4 动物诊疗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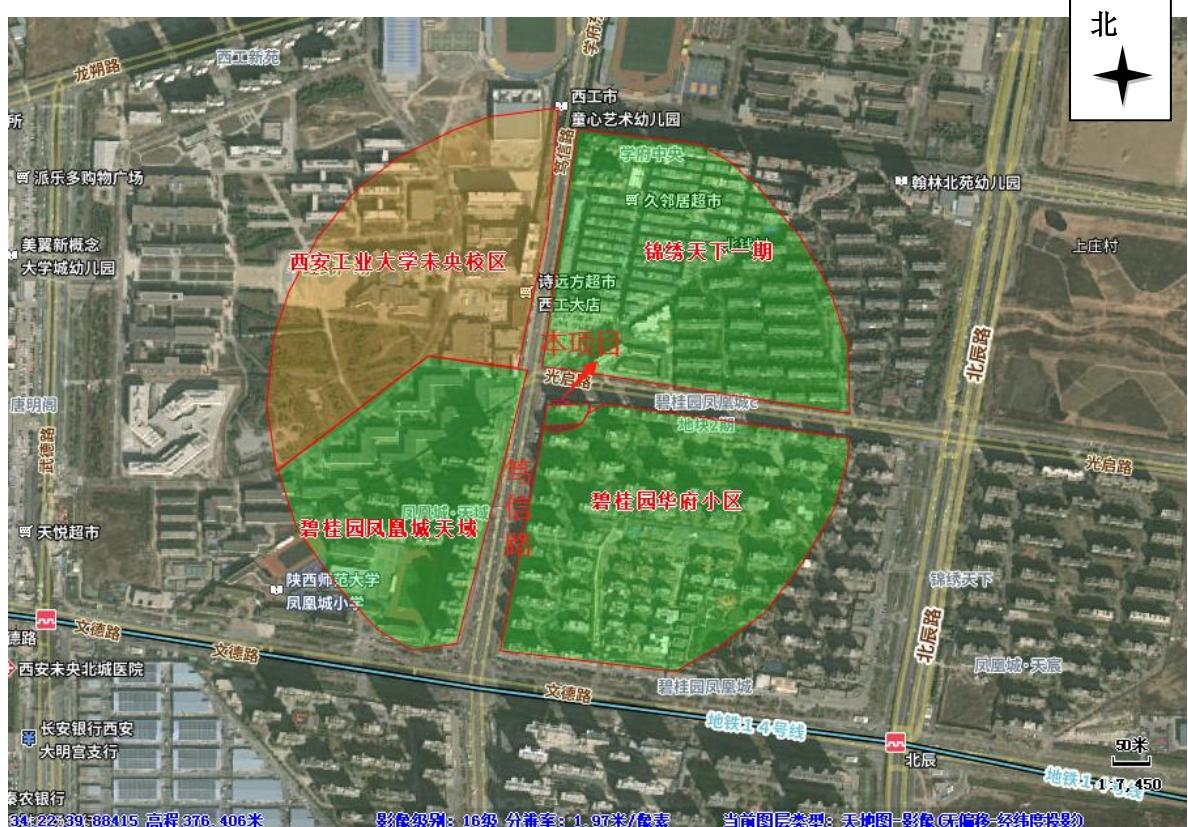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6 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邻关系图



项目地北侧隔光启路为锦绣天下一期、南侧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小区、西侧隔面包店为隔笃信路，隔笃信路为碧桂园凤凰天域，东侧为美音艺术琴行。



项目地东邻美音艺术琴行，西邻面包码头店，南侧为碧桂园华府小区



项目地南侧---光启路，隔路为锦绣天下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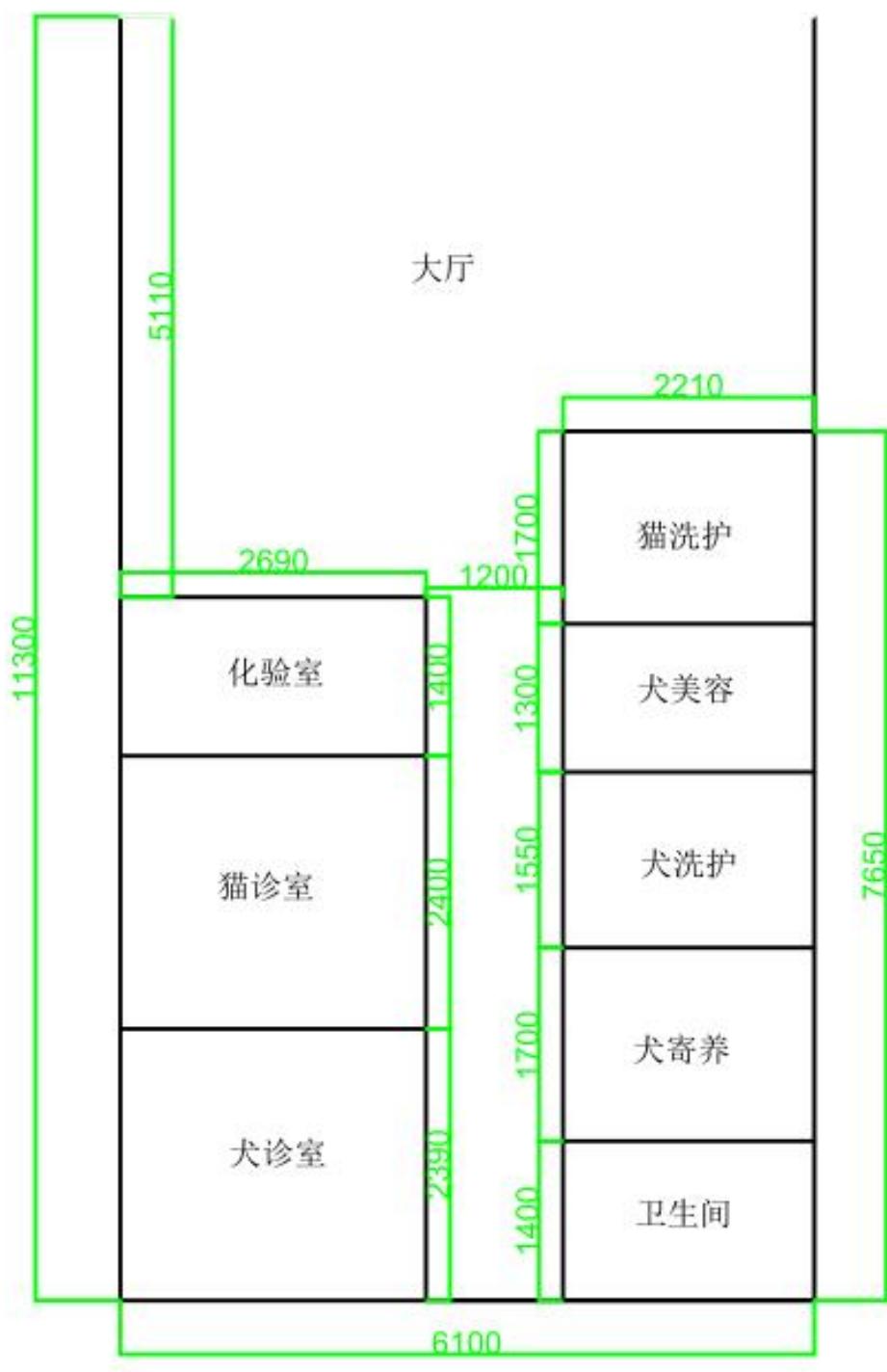


项目地西侧隔笃信路，隔笃信路为碧桂园凤凰天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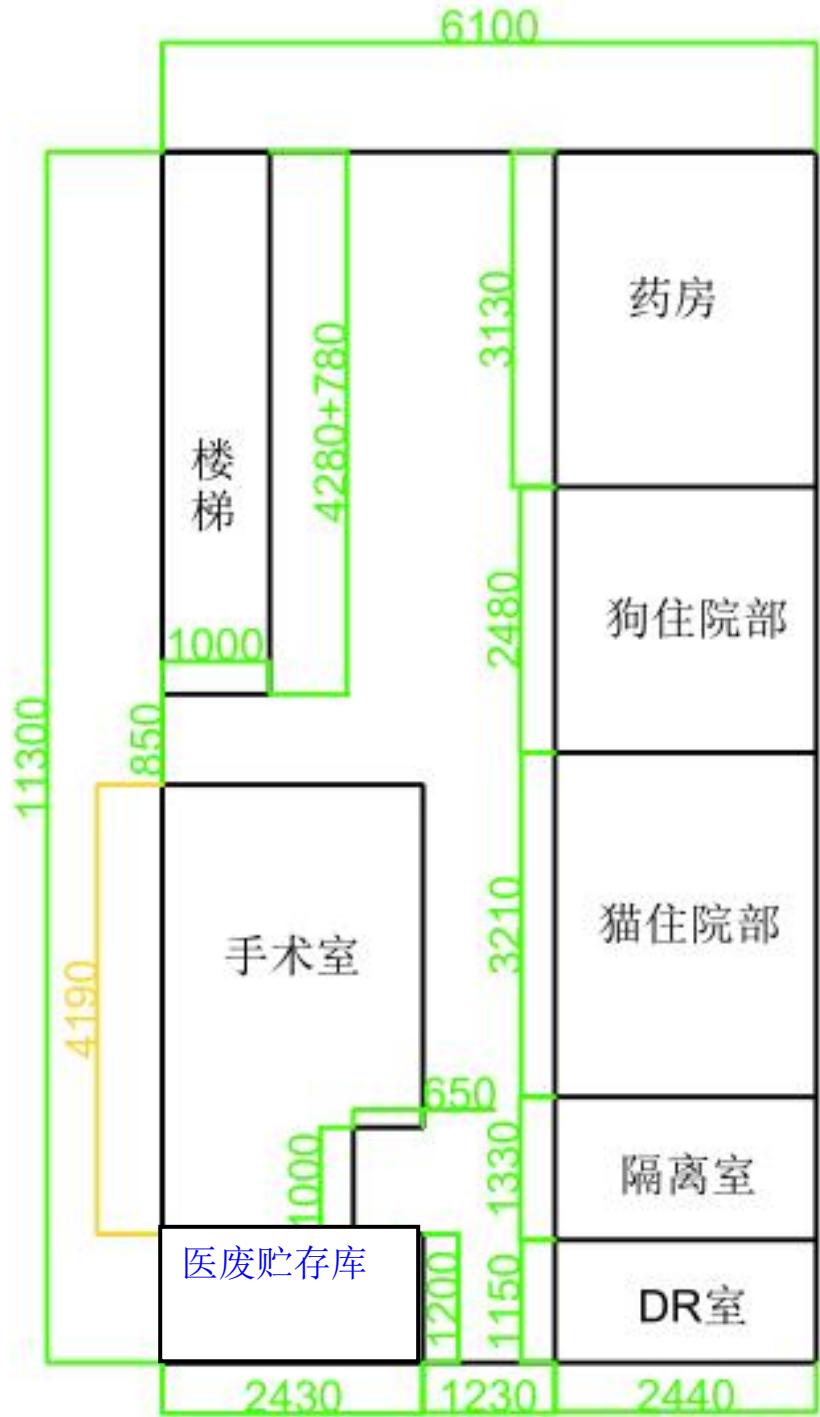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楼平面布置图



二楼平面布置图

## 附件1 租赁合同

编号: AYJSP0000109

### 商铺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丁莲 身份证号: 610112196908032021  
委托代理人(以下称甲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许新乐 身份证号: 610526199110115518

甲方愿意将本合同标的物产权属于本人的商铺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北辰大道以西碧桂园凤凰城·凤凰华府 小区 1 号楼 30112 号商业用房, 建筑面积 76.56 平方米。乙方租赁用途为 商用。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 伍 年, 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 起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止。(注:甲方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 前将商铺钥匙交与乙方, 乙方自 2020 年 8 月 5 日 起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享有的免费装修期; 若甲方钥匙交付推迟, 则免费装修期及正式租赁起租日期均依次顺延。)

####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捌仟陆百 元/整 (¥ 8600 元); 共计 壹拾万叁仟贰佰元/年整 (¥103200 元/年)。  
2. 从第 叁 年起, 租金每 贰 年递增一次, 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捌 %。(即第 壹 年为 ¥103200 元/年, 第 贰 年为 ¥103200 元/年, 第 叁 年租金为 ¥111456 元/年。第 肆 年租金为 ¥111456 元/年。第 伍 年租金为 ¥120372 元/年。) 8600 + 608  
3. 经双方协商, 甲方同意乙方租金支付方式为每 半年 支付一次, 从第 叁 年开始年付。  
4.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 甲方给予乙方 叁拾 天的宽限期, 从第 叁拾壹 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 伍 % 加收滞纳金。

####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 承租方负责装修, 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面后, 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主架构。

####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 物业管理费: 承租期间承租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 水电费: 由乙方自行缴纳; (水表表底数为 0 度, 电表底数为 0 度, 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直至合同期满)。
- 维修费: 租赁期间, 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 包括门窗、水电等, 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 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 (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 第六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编号: AYJSP0000109

1.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 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出租方出卖房屋, 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在同等条件下, 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 租赁期内, 乙方享有经营转让的权利(收取转让费), 新的租赁合同由新租客跟原业主重新签订。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时, 乙方向甲方交纳押金¥8600元。该押金作为保证金。如乙方在租赁期间未发生损坏房屋设施, 拖欠水、电、暖、物业费等费用, 合同期满时, 甲方一次性退还。如有上述情况发生, 甲方有权从押金中等额扣除, 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承担。

## 第八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A】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上述房产权属清楚, 没有纠纷。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 概由甲方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负责赔偿。

2、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基本状况。

### 【B】乙方权利与义务

1、因乙方过错造成房屋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否则, 甲方有权在乙方交付的押金中扣抵修复费用, 不足部分由乙方补交。

2、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改建、扩建、装修或增扩设备时, 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行处理。

3、在租赁期间不得从事不道德或违法犯罪活动。

## 第九条 续租的约定

房屋租赁期限届满, 租赁合同终止; 乙方需要续租, 须在租期届满前90天提出, 并由出租人同意, 重新签订续租合同,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未及时履行修缮义务如房屋坍塌楼顶漏水及房屋质量问题, 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租赁期限依法顺延, 乙方不承担此其间费用。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有赔偿责任。

2、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和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逾期每日承担应付费用千分之十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承担一个月房租的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借、进行非法活动、改建、扩建、装修, 增扩设备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承担一个月房租的违约金, 并恢复房屋原状。

4、在租赁期限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 必须提前贰个月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并承担贰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甲方在租赁期内解约的, 除赔付约定的违约金外还需承担乙方所有的装修及装饰及所有家具家电配置费用、以及因为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和损失。

## 第十二条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 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 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提请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予以调节或向人民

(二) 房屋家具、电器、用品情况

- 1、水卡 \_\_\_\_\_ 2、水卡余额 \_\_\_\_\_  
3、电卡 \_\_\_\_\_ 4、电卡余额 \_\_\_\_\_  
5、天然气卡: \_\_\_\_\_ 6、天然气卡余额 \_\_\_\_\_  
7、房屋钥匙 \_\_\_\_\_ 8、门禁卡 \_\_\_\_\_  
9、物业费: \_\_\_\_\_ 10、停车费: \_\_\_\_\_  
11、垃圾费: \_\_\_\_\_  
12、其他: \_\_\_\_\_

(三) 房屋配套物品

1、【房屋钥匙】【单元门钥匙(或磁卡)】【信箱钥匙】【水门钥匙】【电门钥匙】【暖门钥匙】

【燃气门钥匙】\_\_\_\_\_

2、其他: \_\_\_\_\_

出租方(委托人)确认: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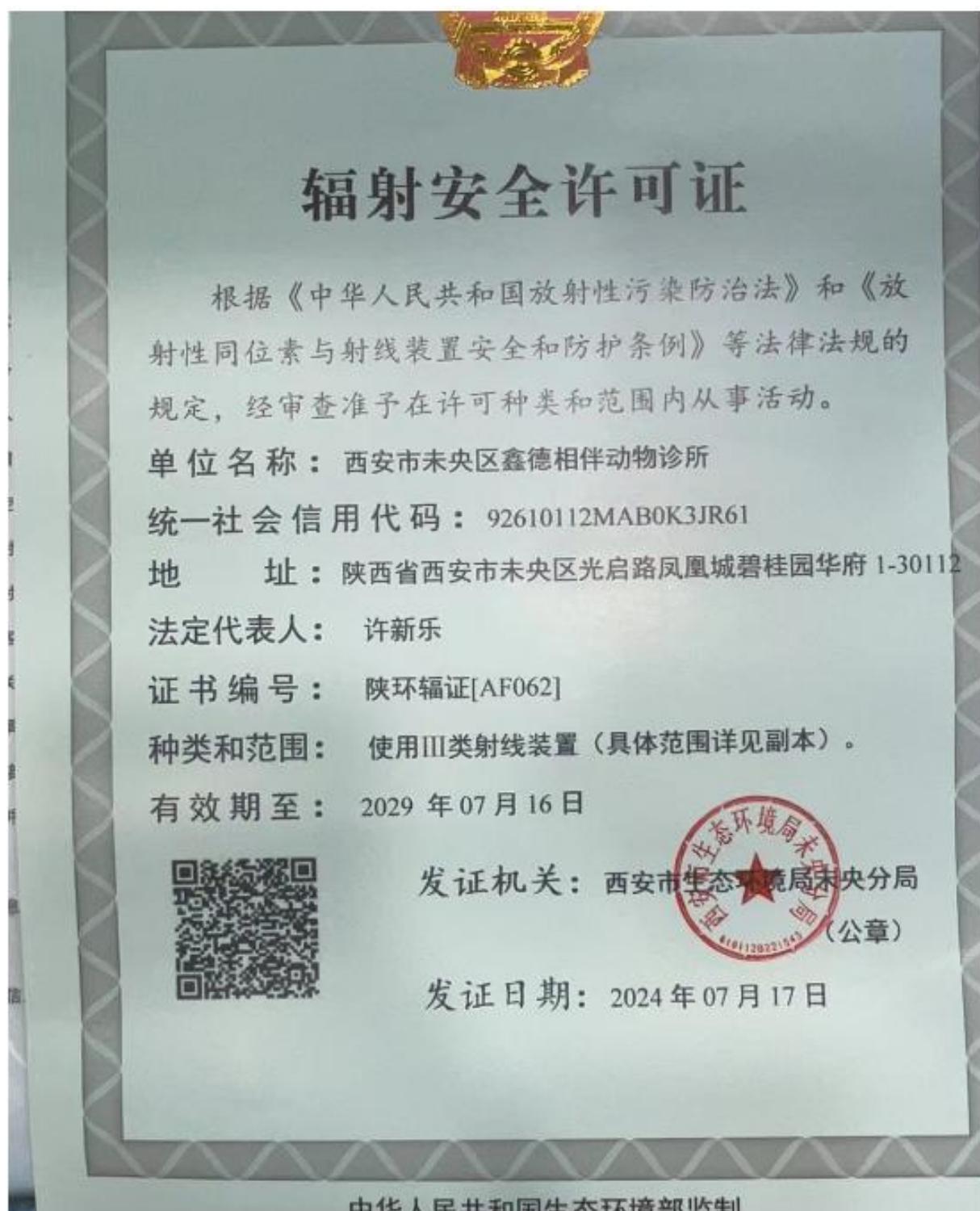
承租方(委托人)确认: \_\_\_\_\_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0 年 8 月 4 日

注: 此清单属于该商铺租赁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 附件3 医废合同

NO: ZHS 20240997 1033

##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 委 托 合 同

(门诊部、诊所、卫生室专用)

甲方：未  
乙方：徐家

乙方：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托合同

甲方：

乙方：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简称处置中心)

为了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通告》《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简称处置费)的支付、结算等相关问题，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所规定的除化学性废物之外的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注及内部收集，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内部管理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的规

定，按时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安全运达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 第四条 收费标准

(一) 处置收费标准按《西安市物价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市物函[2004]290号)执行：对门诊部、诊所、卫生室等按照建筑面积划分实行三个档次收费。

1、建筑面积在 $100\text{m}^2$  (含 $100\text{ m}^2$ ) 以下的 600 元/年。

2、建筑面积在 $100\text{m}^2$  至 $200\text{m}^2$  (含 $200\text{m}^2$ ) 的 1200 元/年。

3、建筑面积在 $200\text{ m}^2$  以上的 2400 元/年。

甲方营业场所的建筑面积为 76.56 $\text{m}^2$ ，年处置费收费标准为 600 元/年。

#### 第五条 结算方式

(一) 处置费采用预收方式，按年一次收取。

(二)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人民币(大写) 柒仟 元整。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一) 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收集管理工作。

(二) 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

(三) 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

##### 乙方责任

(一) 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医疗废物处置的服务工作。

(二) 根据甲方医疗废物产生量提供相应数量的专用包装袋。

(三) 指定专人按照约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四)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签约时提供的营业场所建筑面积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 视同甲方违约, 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如甲方未按规范分类、收集、暂存、运送、交接医疗废物, 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 视同甲方违约, 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 如乙方未按规范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造成二次污染的事实, 视同乙方违约,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报请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 可向西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 本合同所设术语均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 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内容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三) 西安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四) 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环保局一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甲方处置费到帐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续约时间：本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甲方应与乙方续签下年度的委托处置合同。

2005-12-1	2006-11-30	月	日
2006-12-1	2007-11-30	月	日
2007-12-1	2008-11-30	月	日
2008-12-1	2009-11-30	月	日
2009-12-1	2010-11-30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张颖旭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7.10

签约日期：2024.7.10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账号：102407336786

合同有效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	辖区	、未央区
	地址	、光复路130112
	电话	、19906752281
	联系人	、许新乐
乙方	电话	收运电话：029-86033616 客服电话：029-85572569
	地址	公司：曲江新区翠华南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2层2205室 处置中心：西安泾河工业区泾渭南路1号

附件4 诊疗许可证



附件 5 检测报告



232712050082  
有效期至2029年09月05日

印本

#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FYC-ZS202408-002



项目名称: 西安未央相伴动物医院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未央相伴动物医院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陕 西 北 方 云 测 检 测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 声 明 事 项

- 1、监测结果栏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无骑缝章、无**IMA** 章无效。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
- 4、本公司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及其相关信息负责。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7、以“—————”表示报告结束。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7MAB0H80M17

电话：15829722810

邮政编码：71000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 4526 号通航产业园通航创业  
楼 425 室、426 室

# 陕西北方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FYC-ZS202408-002

第 1 页 共 2 页

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西安未央相伴动物医院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未央相伴动物医院	受检单位	西安未央相伴动物医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光启路 凤凰城碧桂园华府 1-30112					
监测类别	委托检验					
监测人员	王高峰、贾志达	监测日期	2024年07月21日~07月22日			
监测依据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噪声					
	监测点位	1#监测点(项目地北侧1米、距光启路19米)(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点(碧桂园凤凰城华府1号楼南侧1米)(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项目	环境噪声	敏感点噪声			
	监测频次	监测2天, 昼间监测1次				
	评价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2#点执行2类, 1#点执行4a类)				
监测项目及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76;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034	/			
敏感点噪声				/		
监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校准仪器	监测仪器	仪器校准前值 dB(A)	仪器校准后值 dB(A)	误差 dB(A)	备注
2024.06.21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03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76	93.6	93.8	0.2	测量前
			93.7	93.8	0.1	测量后
2024.06.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03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76	93.5	93.8	0.3	测量前
			93.6	93.8	0.2	测量后

# 陕西北方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FYC-ZS202408-002

第 2 页 共 2 页

监测结果(噪声)							
现场工况		正常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天气状况	经度	纬度
2024.07.21(16:28)	1#	dB (A)	57	≤70	晴, 0.8m/s	108.985285	34.378815
2024.07.21(16:59)	2#		49	≤60		108.985328	34.378400
2024.07.22(17:16)	1#	dB (A)	57	≤70	多云, 1.1m/s	108.985285	34.378815
2024.07.22(17:38)	2#		51	≤60		108.985328	34.378400
备注	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结果评价: 依据标准要求对西安未央相伴动物医院进行噪声监测, 经监测, 该项目所监测的噪声结果符合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2#点执行 2 类, 1#点执行 4a 类)的规定。

监测点位示意图

The site plan illustrates the location of the monitoring points relative to the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Point 1# is located at the entrance of a residential complex (华府1号楼), which is adjacent to a琴行 (Piano Shop). Point 2# is located on the opposite side of the complex. The complex is situated between two roads: 光启路 (Guangqi Road) to the north and 宽信路 (Kuanxin Road) to the south. There is also a 小区内部空地 (Residential area internal empty land) nearby.

注: 1、▲代表噪声监测点、△代表敏感点  
2、项目地东侧紧挨琴行、项目地西侧紧挨面包店、项目地南侧紧挨碧桂园凤凰城华府1号楼负一、负二层电梯井, 所以项目地东、南、西侧未设置监测点。

编写人: 高尚 复核人: 惠晨 审核人: 孙岩 签发人: 陈伟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1日



附件 6 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	3
3. 空间冲突附图 .....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6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西安未央相伴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区域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光启路

凤凰城碧桂园华府 130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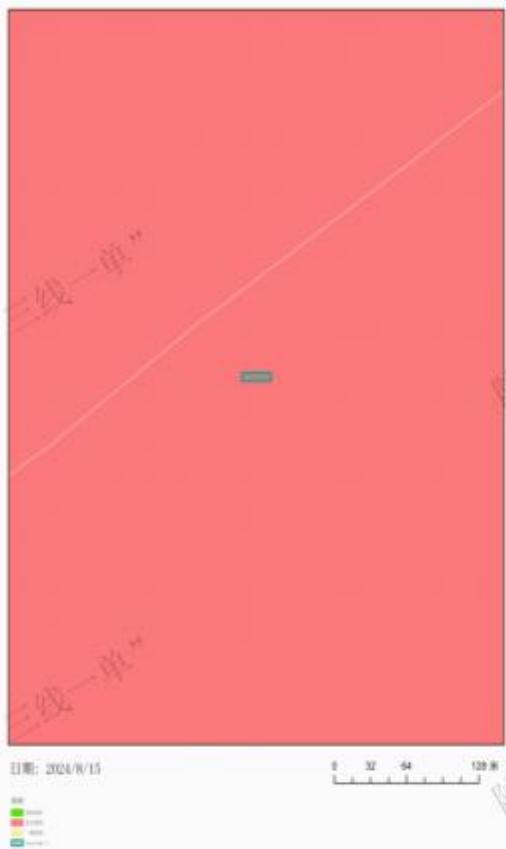
建设范围面积： 138.08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 55.96 米(数据仅供参考)

##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138.08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 3. 空间冲突附图



####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 管控 单元	区域 (区)	市 (区)	单元 要素 属性	管控 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	----------------	-----------	----------	----------------	----------------	------	------------------

1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执行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4.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	138.08
		污染防治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2.持续推进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能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广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1.落实行政责任，强化考核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进一步加强地下水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保护工作；对划定的地下水超采区，要勘定地理界限，设立界标和标识牌，落实管理和保护措施。对开采地下水的取水户，要制订年度开采指标，严格实行总量和定额控制管理。制订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指标，并将其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与绩效考核指标体系。2.拓展地下水补给途径，有效涵养地下水。要积极开展人工回灌等超采区治理研究，有效减缓、控制地面沉降，应结合当地条件，充分利用过境河流、再生水等资源，有效增加地下水资源，多途径涵养地下水源。3.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为保障地下水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施工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除外）。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4.地下水超采区内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发展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适度压减高耗水农作物。鼓励通过节水改造、水源置换、休耕雨养、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农业取用地下水，污水灌溉禁燃区。1.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	--	--	----------	---

##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1	*	省级空域	陕西省	约束	<p>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核心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公园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lt;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gt;的决定》。</p> <p>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p> <p>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评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p> <p>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p>

				<p>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能替代等进行替代。</p> <p>2 2023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2027年底全部完成。2025年底后，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年底前，半焦生产品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氯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p> <p>3 全省黄河流域生活污水排放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越 1000 毫克/升，且不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p> <p>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p>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焚烧窑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p> <p>4 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p> <p>5 严格执行（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农药、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p> <p>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化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到 2025 年，陕西省用水总量 107.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p> <p>2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 16%，可再生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6500 万千瓦。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p> <p>3 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p> <p>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5 积极有序推进建筑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p> <p>6 推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燃煤供热（蒸汽）。</p> <p>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p> <p>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工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p> <p>9 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p> <p>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剥蚀废物的综合利用。</p> <p>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p>
2	*	关中地区	陕西空间布局约		<p>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p> <p>3 关中地区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p>

				东	<p>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4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5 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p> <p>6 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p> <p>7 严控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格钢铁、黄磷、电石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限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p>8 渭河生态区一二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禁止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p> <p>9 “渭南片区”包括韩城、合阳、大荔、潼关四个县（市），在该片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销售和使用不达标标准的煤炭。</p> <p>10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p> <p>1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嘉陵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p> <p>13 禁止在汉江丹江干流、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执行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格控制尾矿库加高扩容。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新建的四等、五等尾矿库要采用一次建坝方式。</p> <p>14 禁止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上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p> <p>15 秦岭范围内项目，在符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省级专项规划等前提下，执行《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重 点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在关中涉重金属产业分布集中、重金属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流域，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p> <p>2 关中地区基本完成农业种植业及农副产品加工行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关中地区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p> <p>3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以上水平。</p> <p>4 散煤治理工程。2025 年底前，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平原地区清洁取暖率稳定达到 98%。推动关中平原地区散煤动态清零，山区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2025 年底前，关中地区完成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砖瓦窑等行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p> <p>5 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渣土车、商混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渣土车逐步淘汰出渣土清运行业。</p> <p>6 关中各城市降尘量不高于 6 吨/月·平方公里，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p> <p>7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80% 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 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余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p>

					<p><b>B</b> 关中各市（区）市辖区及开发区内达不到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确定的基准水平的企业，2025年底尚未完成改造的由当地政府组织淘汰退出。</p> <p>9 2023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锡、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健全流域水污染、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5%以上。</p> <p>2 对西安、咸阳、渭南三市的 11 个地下水超载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加强节约用水、水资源置换、产业结构调整等措施，加快推进超载区综合治理。</p> <p>3 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依法将平原区划定为Ⅱ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5 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p> <p>4 关中地区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左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达到 97%以上。”</p>
3	*	西安市	陕西省生态环境局约束		<p>1 推进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坚决守护好秦岭生态安全屏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黄河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升渭河城市核心段两岸生态品质。</p> <p>2 推动传统产业向绿色转型升级，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加快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和工业园区绿色化改造。</p> <p>3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推动燃煤热电企业关停，实施高排放企业关停或退城搬迁。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p> <p>4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5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新建非清洁能源供热企业。</p> <p>6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限定。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7 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p> <p>8 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低”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p> <p>9 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禁止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p> <p>10 禁止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p> <p>11 除地热、矿泉水外，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得新设矿业权。”</p>

				行 业 产 污 染 物 排 放	<p>1.涉重金属产业分布集中、重金属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流域，将（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p> <p>2.各区、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排放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2027年底前完成绕城高速内（不含开发区和县城工业集中区）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A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绕城搬迁。</p> <p>3.2025年底前，西安市平原地区清洁取暖率稳定达到98%，推动平原地区散煤动态清零，山区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p> <p>4.基本完成农业种养殖业及农副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p> <p>5.2025年底前，水泥熟料产能和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印刷、玻璃、矿物棉、石灰、电石企业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提标改造。2024年全市所有垃圾焚烧企业完成释气治理提标改造，满足最新的地方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6.在2025年底前完成渣土车、商混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渣土车逐步淘汰出渣土清运行业。</p> <p>7.各区县、开发区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p> <p>8.各区县、开发区达不到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确定的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2025年底前由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淘汰退出。</p> <p>9.强化涉活性炭 VOCs 处理工艺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 VOCs 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2023 年技术可行的工业油墨企业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涂料，含喷漆工艺的汽修企业面漆使用水性涂料替代不少于 200 家，2025 年全部实现水性漆替代。2023 年完成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的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加强油气回收装置，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p> <p>10.城镇生活污水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p> <p>11.西安市鄠邑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铅、锌工业，电镀工业，电池工业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p> <p>12.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13.电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最严排放标准。”</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2.根据《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3.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4.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5.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加强黄河首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控与治理。</p>

				<p>6.渭河流域内化工、印染、电镀、冶金、重金属废矿、危险废物堆填储运场所等土地使用单位，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当对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编制修复和处置方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7.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推进固体废物、化学物质、重金属、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应急监测预警体系以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资源 需求 变 化 要 求	1.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24.76 亿立方米，到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6%。 2.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 3.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 4.持续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 5.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7%以上。 6.2025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30%；2027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5%，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35%。 7.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与 2020 年相比下降 30%以上，2027 年下降 40%以上。”			

# 《西安未央相伴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

## 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4年8月27日，在西安市召开了《西安未央相伴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项目建设单位（西安未央相伴动物医院）、报告表编制单位（西安阔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8人，会议由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未央区鑫德相伴动物诊所成立于2020年9月，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及绝育手术（不含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本次扩建在原有诊疗活动的基础上新增了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升级为动物医院，更名为西安未央相伴动物医院。

### 二、建设内容

西安市未央区鑫德相伴动物诊所租赁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已建商铺，使用面积为西安市未央区鑫德相伴动物诊所租赁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已建商铺，使用面积为 $137.86m^2$ 。设置前台接待区、诊室、化验室、DR室、手术室、住院部、药房、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间等，主要从事犬、猫宠物的疾病预防、诊疗和绝育手术（不含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寄养、宠物美容、宠物用品和宠物处方粮零售等。无员工宿舍，无厨房。主要检测项目包括猫、犬常见的传染病检测、血细胞分类与计数、血液生化检测、电解质及血气分析、粪便及尿液常规检测、皮肤及被毛常见疾病检测、病毒核酸检测、骨及关节X线检查、超声检测等，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

本次扩建仅增加了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诊疗活动，不新增人员、设备及药物种类等。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设有辐射性设备1台DR（医用X光机），根据《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7年

第 66 号），DR 为Ⅲ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已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本项目不予以评价。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租赁商铺商业房屋，使用面积为 137.86m <sup>2</sup> ；设有前台接待区、诊室、化验室、DR 室、手术室、住院部、药房、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间等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已建成设施
	供电	供电依托市政供电电网；	依托已建成设施
	排水	排水经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小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依托已建成设施
	制冷及供暖	空调提供；空调外挂机设在项目所在商铺墙壁。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为宠物粪便产生的异味，项目接诊宠物均在宠物笼中，其下方放置有猫砂托盘用以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安利肖消毒液进行消毒祛味。	依托原有
	废水	项目运行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医疗废水。其中，医疗废水由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套数：1 套；处理规模：0.5m <sup>3</sup> /d），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过滤除毛）一同依托西安市未央区凤凰城碧桂园华府小区公用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对空调机组设备安装减震垫等减振降噪措施并进行定期维护。	依托原有
	固废	废毛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留观期间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产生的动物粪便，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医疗垃圾收集桶分布于手术室内和化验室内，方便宠物手术治疗、化验后产生的医疗垃圾的收集和清运，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产生的少量病死动物经消毒处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的冰箱中，向宠物主人告知情况，并将病死动物交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 4。	依托原有

### 三、环评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相关规划的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四、项目评审结论

#### 四、评审结论

##### 1、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 2、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建设内容叙述基本清楚，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但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 完善项目编制依据，完善项目与《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的符合性分析。
2. 进一步细化项目依托工程的建设内容；细化本次扩建工程的工程分析，完善本次扩建工程产污环节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3. 细化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说明现有工程是否存在环境问题和整改要求。
4. 细化废气排放口位置和处理措施；复核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细化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设要求。
5.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和附件。

专家签字：

穆军  
李海平

郭雅尚

2024年9月27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西安未央相伴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西安未央相伴动物医院

编制单位: 西安阔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熊月清

评审考核人: 郭 稳 尚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评审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9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9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9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9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3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3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9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8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1、完善项目场地使用面积相关内容；
- 2、细化本次扩建工程的工程分析，完善项目产污环节和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 3、完善报告附件环境监测报告内容，建议报告中添加原始记录页（复印件即可）。
- 4、完善本次扩建以后废气恶臭排放情况类比分析内容和废水可依托性分析。
- 5、复核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种类，细化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 6、补充完善报告中企业名称变更相关内容。
- 7、完善污染物总量分析中，时间、排放量等相关内容。

专家签字： 郭稳尚

2024年8月27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西安未央相伴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西安未央相伴动物医院

编制单位: 陕西仁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熊月清

评审考核人: 校 峰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西安旭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8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1、删除过期文件，补充项目与《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的符合性分析。
- 2、细化本次扩建工程的工程分析，完善项目产污环节和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 3、完善原有工程内容建设情况和达标排放标准，补充现有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废水和医院现有恶臭排放的达标情况。
- 4、完善本次扩建以后废气恶臭排放情况类比分析内容和废水可依托性分析。
- 5、复核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种类，细化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 6、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专家签字: 

2024 年 8 月 27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西安未来相伴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西安未来相伴动物医院

编制单位: 西安国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李利军

评审考核人: 穆军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西安环科院

评审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8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1、删除过期文件，补充项目与《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的符合性分析。
- 2、复核项目环保目标。
- 3、完善原有工程内容建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整理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措施。
- 4、完善本次扩建以后废气恶臭排放情况类比分析内容和废水可依托性分析。
- 5、复核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种类，细化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 6、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附图附件等内容。

专家签字：

魏洋

2024年8月27日

## 西安未央相伴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专家组意见	修改或说明	在报批稿中的位置
1 完善项目编制依据,完善项目与《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的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编制依据,完善项目与《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的符合性分析。	P4
2.进一步细化项目依托工程的建设内容;细化本次扩建工程的工程分析,完善本次扩建工程产污环节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已进一步细化项目依托工程的建设内容;细化本次扩建工程的工程分析,完善本次扩建工程产污环节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P33、P36-39
3.细化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说明现有工程是否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整改要求。	已细化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说明现有工程是否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整改要求	P20-26
4.细化废气排放口位置和处理措施;复核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细化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设要求。	已细化废气排放口位置和处理措施;复核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细化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设要求。	P36-38
5.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和附件。	已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和附件。	P38-39、P43-46、附图附件

评审意见:

已修改

专家签字:

穆洋 李军 郭艳尚

时间: 2024年9月9日